

证券代码：872798

证券简称：宏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刘清波，郭肖健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1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因公司本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1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兴帅； 联系电话：135211373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议案》。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